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比例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7%，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/股。

●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

2、截至公告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93,921,4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.31%；藏金壹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3,823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60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坚定的信心，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无限售流通股A股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拟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为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7%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/股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“不确定风险”：

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上市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。

3、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